#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

# 2019年部门预算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2019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概况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有：

（一）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，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研究拟订农业产业政策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。组织农业各产业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，推进农业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，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、财务管理，监督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。指导农村土地承包、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，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落实促进粮食、蔬菜、茶叶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指导粮食、蔬菜、茶叶等主要农产品生产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业项目规划，提出相关支持农业发展的项目安排意见，组织、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。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。组织协调菜篮子等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等农村经济信息，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，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。

（五）制订农业科技、教育、技术推广的规划；组织重点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重点科研成果的鉴定、推广；指导和协调农业服务体系的建设，研究发展开放型农业、农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业，拟定并组织实施具有农业特色的旅游项目。

（六）拟订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、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。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“三品一标”（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）申报认证工作，组织制订地方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，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其它产品的技术标准；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、规模化生产，促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发展，负责主管农业产品和化肥、农药、种子、饲料等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监测、鉴定和监督管理；组织监督农业方面的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实施。

（八）负责农业重大动植物疫病和农业病虫害防治。组织实施动物和农业植物防疫、检疫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指导动物和农业植物防疫、检疫体系建设。组织实施动物和农业植物的防疫、检疫工作；负责兽医管理、兽药的药政管理工作；负责市内生产农药品种的登记报审工作；负责渔政管理、渔港监督、渔船检验工作；负责屠宰场、市场检疫的监管工作；负责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，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、草山草坡、宜农滩涂、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。指导实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，依法管理耕地质量。

（十）制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，指导农业环境保护、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。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，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、生态农业、循环农业等的发展。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保护工作。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。

（十一）组织开展国际国内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；负责农业涉外的有关事宜，组织开拓国际农产品市场。

（十二）负责农业机械化行业管理。负责农机监理和实验鉴定，宏观指导农牧渔业机械的使用与维修管理以及渔业机械、船舶机械的生产管理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全市农垦事业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及局属企业改革，监督局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按照权限管理局属单位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工作；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。

（十五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4个，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（原市农业局本级）和13个二级单位（原农业局部分）。编制数为187人，行政编制28人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50人、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06人、部分补助事业编制3人。实有人数275人，其中在职168人，包括行政29人、参照公务员管理35人、全额补助101人、部分补助3人；离休人员1人；退休106人。

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预算收入情况**

2019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收入预算总额为4291.87万元（含上年资金结转），较上年增加10.78%，主要原因为：人员工资调资，上年结转资金增加。其中：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319.22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4.04%；当年其他各项收入509.59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1.87%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463.06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4.09%。

**（二）预算支出情况**

2019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支出预算总额为4291.87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），较上年增加10.78%，主要原因为：上年资金结转增加。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2590.35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.35%，较上年增加32.27%，主要原因为：2019年人员工资标准普调和职业年金的缴纳。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20.14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66.66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.75万元、资本性支出34.8万元；项目支出1701.52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39.65%，较上年下降11.2%，主要原因为：本年项目收入减少，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.98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523.93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万元、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、资本性支出224.07万元、其他相关支出915.54万元；

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：一般公共服务7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.1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.9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.64%；卫生健康支出162.59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.79%；农林水支出3707.98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.40%；住房保障支出129.4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.02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2624.33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.15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890.59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.75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2.75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.03%；资本性支出258.87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.03%；其他支出915.54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.33%。

**（三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**

2019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经费拨款支出预算2319.22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4.04%，较上年增长3.69%，主要原因为：正常工资调资；具体支出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万元，占经费拨款支出的0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.7万元，占经费拨款支出9.17%；卫生健康支出161.05万元，占经费拨款支出6.94%；农林水支出1818.07万元，占经费拨款支出78.39%；住房保障支出120.40万元，占经费拨款支出5.19%；

1. **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2019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.8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1.32%，主要原因为：厉行节约政策，合理购置办公设备。其中：部门集中采购46.6万元，部门分散采购8.2万元。

**（五）政府基金收支情况**

2019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。

1. **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2019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机关运行经费128.63万元，较上年127.63万元，上升0.78%，基本持平。

**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15.76万元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万元，预计因公出国费用增加。

公务接待费61.6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2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单位厉行节约政策，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.1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7.4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单位车辆年久失修，预计维修费用增加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改革。

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（原农业局部分）2019年部门预算表

八张表（详见附表）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行政运行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参公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四）“三公经费”：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。